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法儒

電話：3387506

電子信箱：100466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05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、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(376735100E_1150005272_ATTACH1.odt、376735100E_11500052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於本（115）年度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5年1月15日府政預字第1150014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於本（115）年度春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如：

（一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（二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（三）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

人事室 115/01/19 09:07



1150000370

有附件

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、桃園市立青園國民中學籌備處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